

#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龙湖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龙湖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龙湖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涉及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66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3.233925 万元。本次征地涉及鸥汀街道鸥上经联社，征地面积 7.662 亩，需计提费用 33.233925 万元。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区(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	7.662	17.35	25	33.233925
合计	7.662	17.35	25	33.233925

备注：各区(县)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按《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4年3月28日

